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及  
建議就進行建議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及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附加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亦已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通過。該等議案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一段。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生效。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關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填補本公司被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就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特別決議案；(9)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普通決議案；(11)關於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12)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13)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14)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15)關於制定、修訂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內部治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16)關於確認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的特別決議案；(17)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 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A股發行之詳情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股票數量

本次計劃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414,861,209股新A股(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不低於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0%，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份發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A股發行可供認購股份數量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iv.*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境內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在進行建議A股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發行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發行對象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在股東授權的條件下）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中國證監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

根據《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公司的股票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行的價格下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0.75元。公司將以不低於本次發行A股前經審計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截至2022年8月26日當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7.07港元。

## v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A股發行採用向網下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在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本次發行後的12個月內發行。網上和網下的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發行情況確定。

## vii.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A股發行。

## viii. 募集款項用途

A股發行籌集的款項擬用於新藥研發、生產基地建設、營銷網絡建設及營運資金。

## ix. 上市地點

所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亦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請股東批准。下文概述相關議案的主要內容：

### i. 關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本公司擬按照上文「建議A股發行－建議A股發行之詳情」一段申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

**ii.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制定、實施、調整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部相關事宜等。
2. 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回覆相關反饋意見。
3.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申購辦法等具體事項。
4. 根據A股發行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環境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向、取捨及投資金額作適當的調整；確定募集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輕重緩急排序；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在A股發行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政策的要求修改並繼續報送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6. 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等相關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7. 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驗資、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8.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9.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10.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辦理與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 iii.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新藥研發	1,500,000,000
2	生產基地建設	180,000,000
3	營銷網絡建設	150,000,000
4	營運資金	670,000,000
	<b>合計</b>	<b>2,500,000,000</b>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完成A股發行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生產經營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前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該部分自籌資金。

**iv.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本公司建議採納「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v.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i. 關於填補被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採納《關於填補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vii. 關於公司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如下：

- a) 《關於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
- b) 《關於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承諾》；
- c) 《關於本次發行上市後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及

d) 《關於未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viii. 關於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議案**

若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獲得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並得以實施，就公司截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上市之日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承擔。

**ix.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

**x. 關於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專業中介機構為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中介機構的薪酬。

**xi. 關於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的完整版本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附件內。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成為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起草和撰寫，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擬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 **xii.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xiii.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xiv.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xv. 關於制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目前內部治理框架之外的以下政策：

1.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治理政策：

1.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2.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 **xvi. 關於確認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境內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認定規則，對本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報告期內（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梳理。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系因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需要而發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 **xvii. 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531,669,838元，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42,437,852.85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III.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為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將通過取得在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地位，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也將能夠進入中國成熟的資本市場平台，擴大資本基礎及融資渠道。除遵守上市規則外，在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需要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及與境內上市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保持和完善其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企業管治，並繼續確保有效問責。

## 讓本公司能夠開展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安全、有效、可及的藥物，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滿足腫瘤治療領域的大量未滿足臨床需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線中擁有一款臨床／商業化階段候選藥物、七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其中一款透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三款臨床前候選藥物以及兩種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聯合療法。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一款候選藥物已於近期取得有關其一項目標適應症的上市批准。由於本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勢頭，並持續向商業化階段邁進，除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外，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讓本公司能夠進行管線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及商業化。

##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所有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所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控股股東		
(1) 內資股	—	—
(2) H股	658,591,549	658,591,549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hr/>	<hr/>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小計	658,591,549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39.69%)	658,591,549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31.75%)
<b>其他股東</b>		
(1) 內資股	54,268,364	—
(2) H股	946,584,925	946,584,925
(3)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A股	—	54,268,364
<b>建議發行的新A股</b>	—	<b>414,861,209</b>
<b>總計</b>	<b>1,659,444,838</b>	<b>2,074,306,047</b>

假設發行最多414,861,209股A股，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認購A股發行項下的任何A股及所有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A股發行完成後，預計共1,164,877,39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16%）將由公眾持有（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仍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權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比例（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始終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還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在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 V.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於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的方式，按每股H股7.13港元發行126,876,000股新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04.2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17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按每股H股7.13港元發行合共899,000股H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22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相關上市開支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10.42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657.60百萬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擬繼續按相關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所得款項中的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使用情況，請參閱「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ix.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議案」一節。

除上述融資活動外，在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完整版將載於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構成將就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提交給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文件的一部分。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及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定，無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存在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在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531,669,838元，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42,437,852.85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宣佈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1)關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特別決議案；(2)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特別決議案；(4)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特別決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特別決議案；(6)關於填補本公司被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特別決議案；(7)關於就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特別決議案；(8)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及未彌補虧損歸屬的特別決議案；(9)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特別決議案；(10)關於聘請A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的普通決議案；(11)關於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12)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13)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14)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15)關於制定、修訂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內部治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16)關於確認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關聯交易的特別決議案；(17)關於本公司未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就將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不能保證A股發行及／或在科創板上市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重要更新及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釋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蒲忠傑博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繳及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414,861,209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6日，即本公告就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隋滋野博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